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悠然居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外销区中央空调设备（材料）供货合同》
合同价	4,702,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家悦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悠然居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住宅184户。为毛坯交付，交付前空调不安装。交付业主后配合业主在装修时进行供货。分批次进行供货。计划分为3个批次（一批次64户、二批次60户、三批次60户）。每批次乙方需提前和甲方（或物业）沟通确认本批次需要供货空调的户型及数量。</p> <p>2、中央空调设备（材料）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室内机、分歧管、铜管、PVC塑料管、线控器、保温材料、动力线缆、控制线缆、辅材等全部空调设备（材料）材料供货，包括设备（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安装地点。具体详见附件三。</p>
合同概述	<p>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p>

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中央空调设备（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安装地点、办理验收、保修等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

3、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

4、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5、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供货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供货范围、施工图纸、供货组织设计，且已

考虑供货技术措施等因素。

6、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供货开始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做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甲方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货工作所需供货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7、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空调配置进行供货。如因业主个性化需求，造成设备（材料）增加，增加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具体由乙方自行和业主协商确定，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附件三中的单价；

8、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空调配置进行供货。如因业主个性化需求，造成设备（材料）减少，减少的

	费用甲方按照合同对应金额进行扣除。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